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08号

罪犯周英军，男，199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隆回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英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(2022)云刑核5964139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(2022)云05执457号执行裁定书，已划扣该犯银行存款人民币2262.54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了本院(2021)云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该犯“并处没

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68 元，账户余额 2880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英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03日